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　名	出　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： 王小明 ※代理人： 與申請人之關係 （　　）	51.05.20	A123456789	※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15 號 ※電話：(02)27201234 ※e-mail： ※地址： ※電話：
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收發文號/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
		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91/050201/1/1/005	建立檔案保存鑑訂小組	V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※序號＿＿＿＿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※申請目的：　歷史考證　■學術研究　事證稽憑　業務參考　權益保障

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

此致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※申請人簽章：王小明　代理人簽章：＿＿＿＿　申請日期：91　年 1　月 10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　寫　須　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中心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**中心檔案開放應用**須知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**中心檔案開放應用**須知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之收費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47 號

電話：(02)27631833 轉 6718